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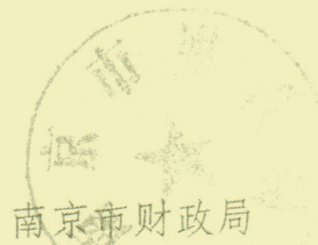
南京市财政局

宁财会[2017]604号

转发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—收入》的通知

各区（园区）财政局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—收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22号）（原文见“南京市财政局”网站，网址：<http://www.njcz.gov.cn>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南京市财政局
2017年8月11日